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21日下午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2月1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21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192,555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6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1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8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，代表股份 68,437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7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周舍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1.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19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0%；反对 78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3%；弃权 351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06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661%；反对 78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2.1746%；弃权 351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93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58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3%；反对 77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3%；弃权 318,5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45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715%；反对 77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845%；弃权 318,5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40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